

教务〔2022〕16号

关于2022年春季学期开学补考及第八周结课 课程考试的安排

各教学单位：

根据近期疫情防控期要求和教学工作实际，决定于4月15日至4月29日组织开展2022年春季学期开学补考和第八周结课课程考试。

具体安排如下：

一、2022年春季学期开学补考

1. 各教学单位可根据课程实际情况，按照“要求不降低、标准不降低、质量不降低”的原则组织相关课程实施线上考试。各教学单位要认真制定考试方案，考试方案经系（院、部）主任（院长）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考试前两天报教务部教学运行科。考试方案中需写明考试平台、考试时间、监考安排（每场至少两人，填写考场报告单）、巡视安排（全覆盖并留有巡视记录）等信息。

2. 线上考试按照《线上考试考场规则》（见附件）组织实施。

3. 不适合采用线上考试方式的课程，可安排学生返校后再组织。

4. 公共必修课的补考由教务部统一安排，相关教学单位具体实

施。

二、第八周结课课程考试

第八周结课的课程考试参照上述 2022 年春季学期开学补考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三、成绩录入

2022 年春季学期开学补考及第八周结课课程考试成绩应在各课程考试结束后 1 周内完成。

附件：《线上考试考场规则》

教务部

2022 年 4 月 11 日